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（深圳福田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数字影像云服务（电子胶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数字影像云服务（电子胶片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列明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易简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（承诺人在处打√）；

（项目名称：数字影像云服务（电子胶片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列明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.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（承诺人在处打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易简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